

安环建〔2018〕49号

## 关于潮州市潮安区轩艺再生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潮州市潮安区轩艺再生纺织原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审的《潮州市潮安区轩艺再生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其它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我局同意你公司为“潮州市潮安区轩艺再生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”的设立办理环保手续。

二、该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洪巷村大巷顶东片，项目占地面积 6666.7 m<sup>2</sup>，建筑面积 4600 m<sup>2</sup>，主要从事废布料回收利用，年产脱色布 15000t。

三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该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。运营期：项目废水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287-2012）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中表4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;锅炉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煤锅炉浓度限值;项目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2类标准要求;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及其修改单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及其修改单)中规定的贮存、处置场的运行管理环境保护要求。

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:项目COD<sub>cr</sub>:2.0 t/a;氨氮:0.25 t/a;SS:1.0 t/a;颗粒物:3.1t/a;SO<sub>2</sub>:8.64 t/a;NO<sub>x</sub>:16.7 t/a。

四、项目应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轩艺再生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提出的建议落实相关环境污染防治措施,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,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五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项目建成后,应按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该项目今后的生产项目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地点如有较大改动,必须另报我局审批。

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 
2018年6月5日

---

抄送:潮安区浮洋镇经发办、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---